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3 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次会议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20日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1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0,000.00万元，补充浙江日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

监事会对上述增资事项的决策和实施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认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此次对外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7、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及报送董事会、监事会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成情况，认为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及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备查文件齐全。

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检查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

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1、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